

美国环境法与能源法译丛

动物法精要

[美] 帕梅拉·D.弗莱舍 (Pamela D.Frasch)

[美] 凯瑟琳·M.赫斯勒 (Katherine M.Hessler)

[美] 莎拉·M.库季尔 (Sarah M.Kutil)

[美] 索尼娅·S.魏斯曼 (Sonia S.Waisman)

著

孙法柏 牛哲莉 韩天竹 译

南开大学出版社

美国环境法与能源法译丛

动物法精要

[美]帕梅拉·D. 弗莱舍(Pamela D. Frasch)

[美]凯瑟琳·M. 赫斯勒(Katherine M. Hessler)

[美]莎拉·M. 库季尔(Sarah M. Kutil)

[美]索尼娅·S. 魏斯曼(Sonia S. Waisman) 著

孙法柏 牛哲莉 韩天竹 译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法精要 / (美) 帕梅拉·D.弗莱舍
(Pamela D. Frasch) 等著; 孙法柏, 牛哲莉, 韩天竹译.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6.6
(美国环境法与能源法译丛)
书名原文: Animal Law in a Nutshell
ISBN 978-7-310-05191-5

I. ①动… II. ①帕… ②孙… ③牛… ④韩… III.
①动物保护—自然资源保护法—美国 IV. ①D971.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05261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刘立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北京楠海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185×130 毫米 32 开本 10.125 印张 2 插页 214 千字

定价:32.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动物法精要

Animal Law in a Nutshell by Pamela D.Frasch; Katherine M.Hessler; Sarah M.Kutil; Sonia S.Waisman

©2013 LEG, Inc., d/b/a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translation *Animal Law in a Nutshell* by Pamela D.Frasch; Katherine M.Hessler; Sarah M.Kutil; Sonia S.Waisman is published and by arrangement with LEG, Inc., d/b/a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西部学术出版公司授权南开大学出版社翻译出版。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天津市出版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2-2014-260

译丛序言

我国环境法制建设离不开对国外经验的借鉴,在这方面,外国环境法译介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美国作为现代环境法制建设的先行国家,其在解决诸多环境问题方面的做法受到国内理论和实践部门的广泛关注。然而,不无遗憾的是,目前国内有关美国环境法的译作并不多见,南开大学出版社组织翻译出版的本套《美国环境法与能源法译丛》,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一不足。

本译丛选自美国的《法律精要系列丛书》(Nutshell Series)。该系列丛书以简洁、明快的风格著称,每本书都由经验丰富的法学教授执笔,对相关法律的基本原理、法律规定以及重点案例做了精确、权威性的分析解读,深受读者的欢迎和喜爱。本译丛推出的七本书既包括对美国环境法与能源法的总括性分析,也包括对危险废物管理、有毒物质侵权等专门领域的重点解读,不仅涉及水法、动物法等传统环境法律部门,也包含了对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这一新兴环境法领域的介绍,有助于国内读者更为全面深入地领会美国环境与能源法体系。

对环境法著作的翻译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工作,其中不仅涉及相关法学术语,还涉及大量有关科学、技术、经济、管理等各方面的专业术语,需要译者付出艰辛的努力。本

译丛由工作在环境法与能源法学术研究与法律实务一线的学者、专家担任译者。秉持译者文责自负的原则,在具体翻译过程中各书译者享有充分的自主性。

对于本译丛的几个体例问题说明如下。

第一,为充分体现译者负责的主旨,本译丛各书仅设译者,未设审校者。

第二,为了便于读者查找原文和深入学习,本译丛对书中涉及的部分人名、案例名称未做翻译,对于无法准确译为中文的地名也保留了英文原名。

第三,对于美国使用的诸如英尺、英亩、夸特、加仑等计量单位,本译丛遵从原著用法,未做换算。

致 谢

我们在此特别感谢许多优秀的同事审阅本书的草稿，感谢伊甸·罗斯布朗、台米尔·布赖恩特、戴维·法夫雷、斯科特·海泽、马修·利布曼、琼·沙夫纳、瓦莱丽·斯坦利、玛丽安·苏利文。他们的评论和见解有助于完善书稿内容，希望本著作能够让人们和动物们都受益。

我们还要感谢那些资助我们这个项目的人士，没有他们的资助本著作可能无法完成。我们诚挚地感谢罗伯特·克罗诺夫主任对于该项工作的支持及对路易斯和克拉克法学院动物法研究中心的支持。另外，特别感激乔伊斯·费舍尔，他的奠基性的工作给许多人指出了所遵循的研究路径，他始终如一的奉献和对我们许多人的真诚帮助，促使动物法领域的成长，也使我们为之工作的动物受益。

如果没有我们的家人和朋友的帮助与宽容，我们不可能完成这部著作。我们对他们所有人表示诚挚的感谢！

目 录

第 1 章 导 言	1
第 2 章 定义“动物”	3
2.1 引言	3
2.2 什么是“动物”	3
2.3 动物的分类	5
2.3.1 伴侣动物和家养动物	6
2.3.2 野生和外来动物	7
2.3.3 家畜和其他家养动物	11
2.3.4 作为“产品”的动物	13
2.4 扩展阅读建议	14
第 3 章 刑事法律	15
3.1 引言	15
3.2 历史背景	16
3.3 一般条款	19
3.3.1 故意和过失行为	19
3.3.2 程序条款	22
3.3.3 认定人和动物暴力之间联系的法定条款	23
3.4 一般免责	25
3.5 虐待动物案件的报告、调查和起诉	27

3.6	一般程序问题	28
3.6.1	调查和扣押	29
3.6.2	没收和照看成本	32
3.6.3	保释或释放条件	34
3.6.4	申请检查	34
3.6.5	申请合并定罪	35
3.6.6	明确性请求和宽容原则	36
3.7	照管义务	37
3.7.1	最低标准	38
3.7.2	提供兽医照顾的义务	40
3.7.3	囤积行为	42
3.7.4	遗弃	45
3.8	故意行为	46
3.8.1	虐待动物的轻罪	50
3.8.2	虐待动物的重罪	55
3.8.3	性侵犯	59
3.9	动物搏斗	60
3.9.1	斗狗	63
3.9.2	斗鸡	65
3.9.3	其他动物的搏斗	68
3.10	盗窃宠物	69
3.11	虐待动物和家庭暴力	70
3.12	扩展阅读建议	75
第4章	侵权行为	80
4.1	引言	80
4.2	故意精神损害	82
4.3	过失精神损害	85

4.4	失去伴侣动物与非正常死亡	90
4.5	兽医医疗事故	93
4.5.1	医疗标准	95
4.5.2	因果关系	97
4.5.3	损害赔偿	98
4.6	寄托	100
4.7	基于财产的侵权	101
4.8	马责任法	103
4.9	严格赔偿责任	104
4.10	动物的疼痛和痛苦	107
4.11	诉讼资格限制	108
4.12	扩展阅读建议	109
第5章	伤害动物的救济	112
5.1	引言	112
5.2	损害赔偿	115
5.2.1	补偿性损害赔偿及估值	115
5.2.2	惩戒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	123
5.3	联邦法律规定的损害赔偿	124
5.4	禁令性救济	125
5.5	扩展阅读建议	126
第6章	合同	129
6.1	引言	129
6.2	抚养权纠纷	130
6.2.1	基于财产属性的标准	131
6.2.2	“最佳利益”标准	133
6.2.3	所有权、喂养权和探视权	133
6.3	出租人或承租人的问题	134

6.3.1	租赁协议	135
6.3.2	宠物的合理住所	137
6.3.3	责任	139
6.4	产权分售公寓问题	141
6.5	保险	145
6.5.1	业主保险	145
6.5.2	其他险种	148
6.6	扩展阅读建议	149
第 7 章	有关动物所有权的州法规和地方法规	151
7.1	引言	151
7.2	危险犬类	153
7.3	品种的禁止	157
7.4	许可	160
7.5	非法妨害	161
7.6	分区	163
7.7	扩展阅读建议	164
第 8 章	遗嘱和信托	166
8.1	引言	166
8.2	《统一信托法》	167
8.3	《统一继承法典》	168
8.4	各州不同于《统一信托法》和《统一继承法典》 的相关规定	171
8.5	常见的诉讼问题	173
8.6	扩展阅读建议	175
第 9 章	当事人适格	177
9.1	引言	177
9.2	当事人适格的基本原则	177

9.2.1	条件	178
9.2.2	动物作为原告	180
9.2.3	私人行动权或公民诉讼条款	182
9.3	扩展阅读建议	185
第 10 章	相关联邦法律制度	186
10.1	引言	186
10.2	程序问题	188
10.3	《濒危物种法案》	190
10.3.1	相关联邦机构	191
10.3.2	《濒危物种法案》对个人行为的直接影响	193
10.3.3	有关《濒危物种法案》诉讼的政策与挑战	197
10.3.4	关于《濒危物种法案》的扩展阅读建议	200
10.4	《海洋哺乳动物保护法》	201
10.4.1	《海洋哺乳动物保护法》的暂停执行令和 禁止令	202
10.4.2	《海洋哺乳动物保护法》下相关机构的职权	204
10.4.3	扩展阅读书目	208
10.5	《野马和野驴法案》	210
10.6	《莱西法》	214
10.6.1	《莱西法》中的“动物”	214
10.6.2	依《莱西法》起诉的要件	215
10.6.3	起诉和处罚规定	217
10.6.4	关于《莱西法》的扩展阅读建议	219

10.7	《动物损害控制法》	219
10.8	《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区系统管理法》	221
第 11 章	农场动物	227
11.1	引言	227
11.2	影响农场动物的州法律	229
11.2.1	法定豁免	229
11.2.2	民事诉因	233
11.2.3	法律实践或产品特殊规定	241
11.3	联邦法律对农场动物的影响	244
11.3.1	屠宰法案中的人道方法	245
11.3.2	运输	247
11.3.3	环境法	247
11.3.4	疾病和损害预防	252
11.3.5	农业产业促进	253
11.4	条件改善的障碍	253
11.4.1	与动物养殖案件有关的当事人适格问题	254
11.4.2	习惯饲养方法	255
11.5	扩展阅读建议	256
第 12 章	实验动物	258
12.1	引言	258
12.2	动物福利法	260
12.2.1	《动物福利法》监管的实体	261
12.2.2	《动物福利法》涵盖的动物	261
12.2.3	《动物福利法》的要求	262
12.3	州法律规定	268
12.4	科技动物	270

12.5	扩展阅读建议	271
第 13 章	狩猎、诱捕和捕鱼	276
13.1	引言	276
13.2	州法规	279
13.2.1	标签和许可证	283
13.2.2	禁止性行为	285
13.3	联邦法规	287
13.4	扩展阅读建议	288
第 14 章	动物保护行动	290
14.1	引言	290
14.2	第一修正案保护	290
14.2.1	第一修正案自由言论的一般限制	291
14.2.2	严格的素食主义:宗教歧视	296
14.3	反骚扰猎人法	297
14.4	联邦动物企业反恐法	300
14.5	各州动物企业保护法案	302
14.6	动物保护者的其他辩护主张	303
14.7	扩展阅读建议	305

第 1 章 导 言

从早期的殖民以来,有关保护、影响、规制和管理动物的法律,已经成为美国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分。而现在被称作“动物法”的部分是其中取得较大发展的领域。一些法律在其本质上关注动物的利益,或者关注与动物有关的人类的利益。动物法则是从中集合的一些规则和案例。法律定义和对待动物的方式,往往取决于公众对道德和经济的态度。在现代的立法和诉讼中,这些因素仍然具有影响力。随着时间的推移,动物的功能以及对它们的社会认知已经发生变化。结果是,基于动物在社会中的作用,一些动物可能受到法律的特别保护,而有些动物则受到较少的保护甚至不受保护。例如,作为伴侣动物的老鼠会受到实质性的保护,而在研究机构里,同样的老鼠却几乎不被保护。

1998 年,当本书的两位作者第一次开始教授动物法时,美国仅有 8 所院校设立动物法的课程。今天,经美国律师协会认可的法学院中,有 100 多所法学院开设了至少一门动物法的课程。在这段时间里,城市的、州的、地区的和国家的律师协会动物法委员会和部门(现在不少于 33 个)的数量以及致力于研究动物法的法律期刊的数量(5 种),都有显著的增长。同样值得提及的是,动物法教科书的数量,以及其他一些对希望深入理解这一领域的学生和从业

者有用的资源,都有大幅度增加。我们很难清楚地了解推动这一重要增长的原因。一些分析者相信,这是由于我们对动物的认识有较大变化,认为动物是一种复杂的生物,有值得保护的自身价值。另一些分析者把这一变化归因于美国传统家庭的改变,现在美国往往把宠物看作是家庭的重要成员。不论原因是什么,似乎很明显,动物法作为值得学习、研究和实践的一个领域,将会继续存在并不断成长。我们相信,在这一领域,工作的机会将会更多,这是一个吸引力与挑战性并存的法律领域,那些选择这一领域作为他们未来事业的学生们的前途将是光明的。

为了涵盖这一高度跨学科的法律领域,这本概述性的书是依照适用于动物的独立学科或者与动物相关问题有交叉的学科的方式进行编排的。由于同样的问题会出现在多种情况下,比如宪法上的挑战,所以不同章节中同样的问题会有所重复。同样地,侵权原因与法律救济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

鉴于动物法是一个发展的学科,因而本书主要涉及了学生和从业者们所关心的问题。为了使本书独立成册,不另设他卷,在书稿内容的取舍上,我们不得不做出艰难的决定。这对我们来说是一项令人沮丧的工作,而且我们知道,一些读者可能希望他们在动物法中最喜爱的内容,能完整地收入本书。对于这些读者,我们鼓励您继续学习和研究。即使通过简单的网络搜索,也会发现许多优秀的资源,供您对所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专门的研究。另外,在大多数章节的结尾处,我们提供了扩展阅读建议,以指导读者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我们希望读者能在这一令人着迷的法律领域学习到更多的东西。

第 2 章 定义“动物”

2.1 引言

某种生物能不能被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动物，并不总是清晰的，尽管这一问题似乎很清楚、直观。作为分析法规或案例的起点，重要的是如何在相关背景下明确定义“动物”。

2.2 什么是“动物”

对动物有影响的州法律法规，经常（尽管不总是）会对那些被该法律法规规制的“动物”做出界定。“动物”的不同定义，可能会在同一法律法规的不同章节里适用，在某些情况下，“动物”的定义非常模糊，需要司法解释才可以明确。州反虐待动物法中，这种情况尤为普遍。生物所受保护的级别，常常取决于该生物是不是特定的法律法规中所认定的“动物”。

一个重要的例子是公鸡或者说斗鸡。长期以来，根据既有的反虐待动物法，公鸡可否作为“动物”，成为许多诉讼的主题。这也是政府和支持者在禁止斗鸡运动中争议的主